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49號

原告 謝榮亮
被告 簡珠淑
何俊良
何俊霈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利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74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項裁定業於同年9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參；然原告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